

研究小間長期借用申請單

1.證號(末 3 碼)	2.申請人姓名	3.系所/單位主管簽章		
4.申請使用期限 *以開館日期計(限 20 天);連續 4 天未使用,則取消長期借用		5.研究小間編號	6.經辦人	7.核可日期

說明：

(以上第 4~7 項由館員填寫)

-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- 借用原因：限從事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劃使用。
- 申請需經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署；圖書館核可。
- 研究小間長期借用時間為保留 20 天(以開館日期計算)，每日使用前應憑證向櫃台借用鑰匙,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(逾期未還者,除累計罰款、取消長期借用外並處以停權一個月)。但連續 4 天未使用研究小間者,本館得收回改分配他人使用,使用天數以借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
- 本期期滿如需繼續借用,請重新申請,如經本館同意繼續借用,須由本館分配借用之研究小間。
- 私人物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,如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研究小間內禁止喧嘩、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或搬動傢俱及其它不當之使用;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,並將攜入的書刊資料放入還書架、帶走個人物品、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;如有違規除取消長期借用外並處以停權一個月。
- 請詳讀以上說明,其它未盡事宜,悉依慈濟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辦理。
- 本單僅作為研究小間長期借用之用,使用期限期滿後即銷毀。

研究小間長期借用申請單

1.證號(末 3 碼)	2.申請人姓名	3.系所/單位主管簽章		
4.申請使用期限 *以開館日期計(限 20 天);連續 4 天未使用,則取消長期借用		5.研究小間編號	6.經辦人	7.核可日期

說明：

(以上第 4~7 項由館員填寫)

-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- 借用原因：限從事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劃使用。
- 申請需經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署；圖書館核可。
- 研究小間長期借用時間為保留 20 天(以開館日期計算)，每日使用前應憑證向櫃台借用鑰匙,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(逾期未還者,除累計罰款、取消長期借用外並處以停權一個月)。但連續 4 天未使用研究小間者,本館得收回改分配他人使用,使用天數以借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
- 本期期滿如需繼續借用,請重新申請,如經本館同意繼續借用,須由本館分配借用之研究小間。
- 私人物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,如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研究小間內禁止喧嘩、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或搬動傢俱及其它不當之使用;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,並將攜入的書刊資料放入還書架、帶走個人物品、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;如有違規除取消長期借用外並處以停權一個月。
- 請詳讀以上說明,其它未盡事宜,悉依慈濟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辦理。
- 本單僅作為研究小間長期借用之用,使用期限期滿後即銷毀。